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2024年11-12月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金

扣缴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市水防办《关于修订<晋城市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补偿考核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>》（晋市水防办〔2020〕5号）要求，结合山西省晋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2024年11-12月份全市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，现将我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予以通报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高度重视，切实落实好水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，关注考核断面水质变化和达标情况，对水质超标断面，认真分析原因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断面稳定达标。

附件：2024年11-12月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统计表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8日

2024年11-12月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（市、区） | 11月扣缴（万元） | 12月扣缴（万元） |
| 城 区 | 0 | 0 |
| 泽州县 | 0 | 0 |
| 高平市 | 0 | 50 |
| 阳城县 | 0 | 0 |
| 陵川县 | 0 | 0 |
| 沁水县 | 0 | 0 |
| 开发区 | 0 | 0 |
| 合 计 | 0 | 50 |